

2017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明细表

请申请人逐项认真审查，并在第一列“□”处打√；学院科研秘书审查的请打×。该表与申请书一起报送科技处存档，以备核查。

学院名称	
申请人	

总体情况		1	2
1	已做申请人资格审查（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同领域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在职研究生导师需有导师同意函；非师资博士后须提供书面单位承诺书；非全职聘用的境内外人员，须提供与学校签订的聘用合同复印件；非我校人员以我校为依托单位申报，须提供工作单位同意函和与我校签订的合同）	☐	☐
2	申请书为 2017 年最新版（本年所有项目申请全部要求在线填写。填写前请下载并阅读 2017 版填报说明和撰写提纲）	☐	☐
3	已做超项自查（特别注意：今年基金委将不再进行查重，请各申请人对自己的项目负责）： （1）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同类型项目。 （2）上年度获得面上项目（包括一年期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包括一年期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特殊说明的除外）、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 （3）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的项目（包括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申请人，2017 年度不得申请面上项目。 （4）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总数合计限为 3 项（具体项目类别可见指南）；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时不限项；正式接受申请到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以及获得资助以后，计入限项； 仪器类项目总数限 1 项：申请（包括申请人与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与主要参与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以及科技部主管的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总数限 1 项。 （5）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合计限为 1 项；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当年（2017 年 12 月结题）可申请面上项目。	☐	☐
4 年 龄 限 制	- 申报青年基金项目：男性 198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 1977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或承担过青年科学基金的（包括资助期限 1 年的小额探索项目以及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不得再次申请； - 申报优青：男性 197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 1977 年 1 月 1 日（含）后出生； - 申报杰青：申请人 197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申请人 1967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申请人须具有所在国（或所在地）相当于副教授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 -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申请人 196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	☐
5	纸质申请书一式两份，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签名盖章页单面打印放在最后一页。纸质申请书与电子文件版本号一致。注意字体、字号、全角、行间距、段间距的一致性。	☐	☐
6	管理科学部：1、作为项目负责人近 5 年（2012 年 1 月 1 日后）已经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但在当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截至日前，尚未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者不可申报。 2、同年不能同时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	☐
7	各学院或教研室已组织专家对本学院申请书内容进行把关。	☐	☐
基本信息部分（简表）			
8	-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保证无误（与学校人事档案一致） - 申请人工作单位请填写“上海理工大学”，其中所在学院填写全称，与上海理工大学主页上二级单位名称一致。 - 申请人准确填写联系方式，尤其是手机和邮箱，便于学校科技处发现问题及时联络。	☐	☐
9	资助类别、亚类说明准确无误，“附注说明”已按《指南》要求填写。	☐	☐
10 研	- 面上项目研究期限为 2018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四年期），直接经费平均资助 65 万元，具体见各学部指南 - 青年基金研究期限为 2018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三年期），直接经费平均资助 25 万元，具体见各学部指南	☐	☐

究 期 限	● 重点项目研究期限为 2018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五年期），直接经费平均资助 300 万元，具体见各学部指南 ●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研究期限为 2018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三年期），资助强度 130 万元/项 ● 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研究期限为 2018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五年期），资助强度 350 万元/项(数学和管理科学 245 万元/项) ● 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期限为 2018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五年期），资助强度 300 万元/项 ●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研究期限为 2018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五年期），申请经费不超过 1000 万元/项 ● 专项基金、重大研究计划、联合基金等项目按照《指南》要求填写期限和资助经费		
11	主要参与者中如有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不包括境外人员),即视为有合作单位,需填写合作单位信息(合作单位不能超过 2 个)	☐	☐
12	申请人、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准确无误(与学校人事档案一致);参与人中有境外人员的,工作单位请填写境外工作单位,但不作为合作单位。	☐	☐
13	杰青和优青的中文摘要为申请人已获得的学术成绩,其他项目为研究背景和研究方案	☐	☐
14	“项目组主要参与者”表中,总人数为表中人数+1	☐	☐
15	2017 年试行“申请代码”、“研究方向”和“关键词”的规范化选择,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简表时,准确选择“申请代码 1”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内容。	☐	☐
经费预算			
注意: 各类项目申请经费申请人只需填报直接费用部分。经费预算表中的经费单位为“万元”。具体参考预算编制说明			
16	设备费: 购置或试制单台价值 10 万元(含)以上设备需要说明与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详见预算编制说明)	☐	☐
17	如果不是可以单独计量的大型仪器设备产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 燃料动力费不用写。	☐	☐
18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不超过直接费用 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19	劳务费 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及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 基金委不设限制。	☐	☐
20	有合作单位的 请在预算说明书里说明合作研究单位的名称、单位类型、任务分工、研究任务负责人,承担资金额、占总资助金额的比例以及是否已签订合作协议,如签订合作协议,需和申请书一同提交两份。(详见预算编制说明)	☐	☐
21	预算说明书必须填写, 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及合作研究外拨资金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生命科学部、医学科学部、重点项目、杰青、优青、重大仪器等项目必须详细填写预算说明)	☐	☐
报告正文部分			
22	申请书按所报项目类别正文撰写提纲填写,无遗漏,内容规范、真实;2017 年正文部分“提纲”蓝色内容不能删除。	☐	☐
23	立项依据参考文献书写规范、列出所有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等。	☐	☐
24	年度研究计划时间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为 2018 年 1 月-20**年 12 月	☐	☐
25	申请者及参与人简历部分 1、申请人简历由系统自动生成; 2、参与人简历按照基金委提供的模板进行填写,并按照要求上传,“提纲”蓝色内容不能删除。 3、申请人特别注意:对于出现作者排序和标注不实的申请将以学术诚信问题提交学科评审组。	☐	☐
26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的单位有以下情况的,应在个人简历部分注明: 1、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2、与正在承担的各类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	☐
27	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已按要求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负责的内容等。	☐	☐
28	申请者负责的前一个已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已进行详细说明,并另附该已结题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摘要(限 500 字)和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	☐	☐
29	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请务必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申请项目的区别和联系,注意避免同一研究内容在不同资助机构申请的情况。	☐	☐
签字和盖章页			
30	申请人和项目主要成员需亲笔签字,要求用工整字体书写,每位项目组成员的印刷体姓名要与手写签名使用同一种	☐	☐

	语言，不认可与印刷体不一致或无法辨认的“个性签名”，否则将不予受理。		
31	合作单位公章已盖（红章，合作单位指外单位项目组成员所在的法人单位，盖二级单位、附属医院、科技处公章无效），需与简表中合作单位名称相同。已在基金委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须加盖单位注册公章，没有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
32	主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则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	☐
附件材料			
33	高级以下职称、且未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供2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推荐者亲笔签字，且注明推荐人的工作单位、专业、职称、联系方式。（需要纸版）	☐	☐
34	在职研究生申请：经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受聘单位申请，并提供导师同意其申请项目并由导师签字的函件，说明申请项目与学位的关系，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若导师同时出具推荐信，需独立出具，不得与同意函合并。（需要纸版）	☐	☐
35	师资博士后以讲师身份申请，其他博士后提供依托单位的书面承诺，保证在获得项目资助后延长其在博士后工作站的期限至项目资助期满，或是出站后继续留在依托单位从事科学研究。（需要盖过章的纸版）	☐	☐
36	杰青、创新群体的纸质附件中需提供：学术委员会意见（均为签字盖章原件）	☐	☐
37	涉及医学伦理学的研究项目，需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伦理委员会提供的证明。（需要盖过章的纸版）。（电子版申请书附扫描件）	☐	☐
38	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研究项目，应随申请书提交依托单位生物安全保障承诺。（需要盖过章的纸版）。（电子版申请书附扫描件）	☐	☐
39	生命科学部：申请重点项目者（包括按立项领域申请和非领域申请），要求在提交的纸质申请书后附5篇申请人本人近五年发表的与本次申请内容相关的代表性论文的论文首页。（需要纸版）	☐	☐
40	地球科学部：需在提交的纸质申请书后附5篇代表性论著的首页复印件。（需要纸版）	☐	☐
41	管理科学部：已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2015年度作为申请人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G字头申请代码）项目者，须在提交的申请书后附《结项证书》复印件，且在《结项证书》复印件上加盖依托单位法人公章。（需要盖过章的纸版）	☐	☐
42	医学科学部：申请人需在提交的电子版申请书附件中提供不超过5篇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著的PDF文件（仅附申请人的代表作）。（不需要纸版）	☐	☐
43	面上项目、青年基金、杰青、优青等已按照撰写提纲要求上传电子版附件材料（5篇以内代表论文，奖励，专利，大会报告等，详见撰写提纲要求）。（不需要纸版）	☐	☐
44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需提供：1、与国内合作者及依托单位合作研究协议书；2、申请人任职及承担项目情况的有效证明材料（需要纸版）	☐	☐
45	重点国际合作项目需提供：1、英文申请书：作为中文申请书附件一并提交；2、合作研究协议书；3、合作者在所在国主持与申请项目内容有关研究项目的有效证明材料或论文；4外方确认函。（需要纸版）	☐	☐
特殊项目类型要求			
46	重点项目： 数学部：申请人必须在申请书的附注说明栏中注明所申请方向的名称，否则不予受理。要求申请人曾主持完成过国家级项目，研究队伍要有一定规模。 化学科学部：科学部要求在申请书的基本信息表中的“附注说明”栏中应写明所申请的领域名称，并准确选择立项领域后面所标出的对应的申请代码，否则不予受理。 生命科学部： 1、在申请书的基本信息表附注说明栏中要写明所申请的领域名称，并要求准确填写立项领域后面所标出的对应的申请代码。 2、非立项领域申请重点项目，要在申请书的基本信息表附注说明栏中写明“非立项领域申请”字样，在申请书正文部分的最后增加一项800字左右的“关于已取得重要创新性进展的情况说明”，对于本次申请所依据的“已取得重要进展”的代表性论文，要求必须是申请人近期发表的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论文。 3、凡在生命科学部申请重点项目者（包括按立项领域申请和非立项领域申请），要求在提交的纸质申请书后附5篇	☐	☐

	申请者本人发表的与本次申请内容相关的代表性论文的论文首页。 地球科学部：重点项目申请代码由申请人自主选择填写。申请书的“附注说明”栏，请务必填写指南上的11个“领域名称”之一；“附注说明”栏未填写或填写错误领域名称的申请书，将不予受理。另外在提交的纸质申请书后附5篇代表性论著的首页复印件。 工材科学部：符合指南上发布的84个领域。 信息科学部：申请代码1选择《指南》中各领域后面标明的代码，资助类别选择“重点项目”，附注说明栏应填写《指南》上公布的相应领域名称。 管理科学部：面上项目部分总述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也是对重点项目的要求，申请人认真阅读。管理学部对近两年，即2015年度、2016年度（特别是2016年度）获得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2017年度再次提出的项目申请将予以从严掌握。 医学科学部： 1、准确填写立项领域后面所标出的申请代码；申请书“附注说明”一栏必须准确填写项目申请所属的重点项目立项领域名称。严格按照医学部申请代码进行申报。 2、申请人须在提交的电子版申请书附件中提供5篇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著的PDF文件（仅附申请人的代表作）。 3、请申请人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合理申请项目经费，除了填写经费预算表之外，还需要写出尽可能详细的预算说明。		
47	医学科学部： 1、如实填报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的个人简历（教育简历和工作简历，写到年和月，注意时间衔接）、各类项目资助情况以及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2、发表学术论文情况要求列出全部作者姓名（按照论文发表时的作者顺序）、论文题目、杂志名称、发表年代、卷期以及起止页码（摘要论文、会议论文等请加以说明）；请在作者姓名后注明第一/通讯作者情况：通讯作者请标注（“通讯”或“*”号）；如是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请按照论文发表时的作者顺序列出，并标注所有共同第一作者或所有共同通讯作者；对已被接受尚未正式发表的论文，请附相关杂志的接受函或在线出版的网页链接；投稿阶段的论文不要列出。	☐	☐

我已逐项核对，确认无误！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根据往年经验，下述情况会被初筛：

- 申请代码错误（对申请代码有疑问的，可事先向基金委相关科学部科学处咨询）
- 在职研究生，未单独提供导师同意函（即使具有高级职称的在职研究生也须提供导师同意函）
- 缺推荐信（申请时未获得博士学位、非高级职称）或提供的同行推荐人没有注明单位、专业和职称
- 研究起止年月没有按照基金委规定
- 未按所报类型项目的指南要求提供附件材料（申请前请仔细参阅指南）
- 未正确填写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申请前请仔细参阅指南）
- 管理学部项目，社科基金负责人未提供结题证明（申请前请仔细参阅指南）
- 申请书内容不全，如：面上项目缺项目组成员简历（须根据撰写提纲撰写），甚至申请书正文内容缺页
- 未按要求提供申请人负责的前一个已结题基金项目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
- 所盖合作单位公章非法人章，或缺合作单位公章，或合作单位名称与公章名称不一致
- 基本信息表中的职称信息与个人简介中的职称不一致
- 申请书内容未通过相似度审查
- 非指南所列资助领域
- 签名有误（签写的名字与打印的名字不一致）或代签，或未签字